

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计算说明

适用于 2011 年 9 月及以后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				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		税率	速算
	含税级距	不含税级距	(%)	扣除数
1	不超过 1500 元的	不超过 1455 元的	3	0
2	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	超过 1455 元至 4155 元的部分	10	105
3	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	超过 4155 元至 7755 元的部分	20	555
4	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	超过 7755 元至 27255 元的部分	25	1005
5	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	超过 27255 元至 41255 元的部分	30	2755
6	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	超过 41255 元至 57505 元的部分	35	5505
7	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	超过 57505 元的部分	45	13505

注：

1. 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，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；
2.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；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（单位）代付税款的工资、薪金所得。

1、费用扣除标准：中国公民 2011 年 9 月起为 3500 元（外籍人员仍为 4800 元）。

2、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应纳税额 = (工资薪金所得 - 社保及公积金 - 费用扣除标准)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

3、如有疑问请联系：赖增进 0592-6181709

财务处

2017 年 2 月 27 日